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95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崇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二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崇熙於110年09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3萬元整，借期至117年09月2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3年07月2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2.71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29日，經債

01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  
02 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 
03 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79,91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  
04 利息。

05 (三)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  
06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